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秋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與受領證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